

# 白山市全域统筹推进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全市畜禽养殖业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构建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畜牧业绿色发展体系，全力打响“一山两江”品牌。依据《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为引领，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农牧结合，生态化发展；源头治理，资源化利用；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分类管理，常态化监管等工作原则，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二）工作原则。

农牧结合，生态化发展。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建立“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体系，促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治理，资源化利用。推广实用技术，普及减量工艺，大力发展健康生态养殖。以肥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促进粪肥还田与黑土地保护有效衔接，大力推广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地利用、就近还田、变废为宝。

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补贴制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

分类管理，常态化监管。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按照养殖场（户）自治、县乡村多级共治、多部门协同法治的原则，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 **二、任务目标**

健全畜禽粪污收储运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链运行效率，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根治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全面提升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能力。到2022年底，基本杜绝散养畜禽粪污乱堆乱放、病死畜禽随意丢弃等现象。到2023年底，全市畜禽养殖业建立健全收储运产业链条，按照规模养殖场和散养密集区两条推进路线，建立大小适度、闭环运行的收储运体系。完善粪污消纳配套土地供销协议和粪污生产、销售、转运、利用等台账记录，做好畜禽粪污从生产到转运再到还田利用全程监管。建成收储运体系的县（市、区）

总体运行效率不低于 60%。到 2025 年，全市备案规模养殖场要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养殖密集村（吉林省东部地区整村存栏量折合成猪当量 $\geq 600$ 头）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放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5%以上，全面改善畜禽养殖粪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三、重点工作

#### （一）完善规模养殖场收储运链条建设。

针对规模养殖场开展粪污收储运规范化运作整治行动，采取必要的支持引导措施保障收储运链条有效运行。结合本地实际，根据需求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畜禽粪污收储运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套，督促规模养殖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供销台账，做到来源、去向全程可追溯，依法依规监管，解决畜禽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难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规范散养畜禽粪肥还田利用。

一是做好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引导中小散养户或养殖密集村屯采用物理或生物除臭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源头上遏制畜禽粪污增量问题。二是开展实用技术推广。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培训力度，在散养密集村整村推广应用堆肥发酵菌剂、除臭控制菌剂，缩短粪污发酵周期，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督促指导中小养殖户在自家庭院、田间地头建设结构简易、

成本低廉、符合“三防”要求的畜禽粪污暂存发酵设施。三是做好乡村两级治理。压紧压实乡村两级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农村散养畜禽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村规民约，提高农民群众环境意识、卫生意识和法律意识。四是重点加强散养密集区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做好散养密集区界定工作，按照养殖数量、品种、养殖方式等客观实际开展技术指导和监督监管，一区一策建设散养密集区粪污集中收储场点，规范运输科学还田，形成大小适度、收储运链条完备、全程闭环处理的收储运体系，最终实现农村散养密集区养殖粪污规范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强化监督监管，压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依法查处粪污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达标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严肃查处随意倾倒、跑冒滴漏等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加强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宣传，明确养殖主体责任，提高养殖户环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

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加强畜禽粪污还田技术指导和服

务，参照相关标准和农业生产实际，指导农民科学施用有机肥。组织农牧业技术专家入村入户入田开展技术推广，传授畜禽粪污堆沤发酵、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施用技术，畅通粪肥还田渠道。（责

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按照《吉林省关于落实粪肥沃土政策措施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白山市落实粪肥沃土政策实施方案》的安排，各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统筹整合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中农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包括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退化耕地治理、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科学施肥、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项目资金；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变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项目资金。在原有政策支持方向的基础上，在不违反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确保完成约束性任务目标的前提下，大力支持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环节，提高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1+3” 技术模式

结合我市实际，落实推广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一主+三辅”技术模式，即以畜禽粪污堆积发酵、通过种养结合的方式就地就近肥料化还田利用为主，能源化、饲料化和基料化为辅。

（一）就地就近肥料化还田利用模式。指畜禽粪污在田间地头、养殖场堆沤池等“三防”设施内，经过好氧堆肥发酵、氧化

塘储存、分子膜覆盖等低成本、易操作、零排放的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机制，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模式。其中，种养户自行堆沤发酵的畜禽粪肥可广泛用于大田作物，经工厂化标准化处理的生物有机肥可用于高附加值农作物。此模式适用于中小散畜禽养殖场（户）。

（二）能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厌氧发酵制沼气工程、脱水挤压制粒，沼气用于保障冬季取暖和日常生活等方面，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进行农田利用，沼液进行农田利用或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燃料棒（块）作为环保清洁能源代替燃煤。此模式适用于大型规模养殖场或养殖密集区。

（三）饲料化利用模式。指利用畜禽粪污养殖蚯蚓、蝇蛆及黑水虻等低等动物，长成后的蚯蚓、蝇蛆和黑水虻作为动物蛋白原料制作饲料，残余粪渣用于农业种植。此模式适用于远离城镇，养殖场有闲置地，周边有农田，农副产品较丰富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

（四）基料化利用模式。指以畜禽粪污、菌渣及农作物秸秆等为原料，进行堆肥发酵，生产基质盘和基质土应用于栽培果菜。此模式既适用大中型生态农业企业，又适合小型农村家庭生态农场，同时适合小型农村家庭农场分工、联合经营。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镇（乡）级政府对本级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制定总体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加强监督管理。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上下衔接、协调和督导等工作。县级农业畜牧技术指导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工作；县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千村示范”创建村“九有六无”创建标准中“有整洁院落、无卫生乱象”等指标落实情况。属地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日常监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本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畴，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做好统筹谋划、项目落地、组织实施、资金安排等工作。乡镇政府负责在县级政府安排部署下，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监管等工作。村委会负责完善和执行村规民约，维护农村人居环境，组织村民做好散养畜禽粪污规范化收储、运输、还田利用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好中央、省级相关政策，重点对有机肥生产企业、第三方服务组织、粪污收储运设施装备和先进粪污利用技术、典型模式等方面进行支持。鼓励养殖场（户）、种植业主建设地埋式、冬储春用式等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粪污储存设施，就地就近转化利用畜禽粪污。创新投融资机制，结合各

有关单位包保工作，积极引导环保、能源、肥料等领域的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拓宽资金渠道，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考核激励。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河长制等年度考核范畴。每年市政府将抽调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工作人员组建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四）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拓宽宣传途径，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要意义、项目政策、技术模式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报导。及时总结、借鉴和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